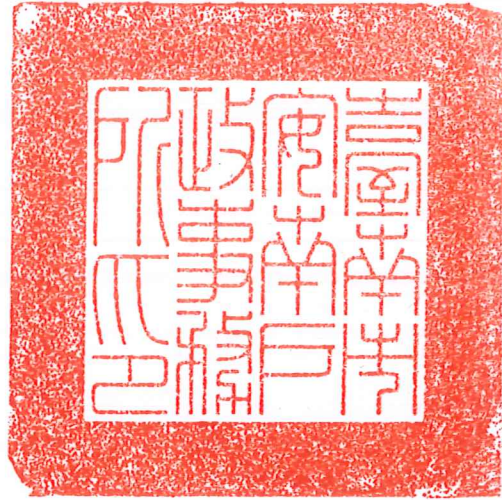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安南戶字第1130055480號
附件：



主旨：通知席0正先生辦理其長子(席0陞)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民法第1089條第1項前段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民法第1089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查席0正先生已於106年1月4日出境，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通知書，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應以公示送達辦理之。
- 二、旨揭通知書受通知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領取。
- 三、上述所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以公示送達方式張貼於本所公告欄及網站。

主任 詹于瑩